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8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昌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8,644,984.56	3,696,634,807.92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9,963,913.06	1,664,810,512.78	0.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884,988.56	-48.29%	794,968,552.97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3,584.87	92.54%	12,315,955.46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256.15	84.40%	-3,835,779.75	-3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55,039.13	204.83%	40,439,514.15	4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91.67%	0.0164	1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91.67%	0.0164	1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00%	0.74%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16,384.04	主要系应收升达集团债权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0,663.4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 2016 年度部分业绩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14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0,639.86	
合计	16,151,735.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质押	184,360,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0%	30,120,0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0%	29,330,692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5%	28,233,600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3%	25,823,476		质押	20,173,47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18,600,00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04%	7,836,855		质押	6,340,00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4,643,368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4,899,6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90,614,183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0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30,692	人民币普通股	29,330,69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3,600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23,476	人民币普通股	25,823,47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0			
董静涛	7,8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7,836,855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4,899,699	人民币普通股	4,899,699			
赵毅明	4,322,013	人民币普通股	4,322,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及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3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67.77%,主要是本期以应收票据用于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6.98%,主要系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409.38%,主要系经营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下降95.1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升达集团资产重组交易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96.85%,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下降30.63%,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融资服务费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62.98%,主要系本报告期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48.86%,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偿还所致。

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76.11%,主要系经营性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下降41.9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下降66.20%,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78.91%,主要系本期支付外部单位欠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79.96%,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45.06%,主要系本期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储备较上年期末增加519.88%,主要为本期燃气生产单位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8.20%,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0.89%,主要系本期收升达集团债权的资金占用费及贷款规模减小所致。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5.53%,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7.5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500万。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00.77%,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1.94%,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18.13%,主要原因为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产生的利润部份应由少数股东享有。

(三)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1.51%,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49.95%,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6.30%,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减少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20.59%,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减少支出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54.8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升达集团资产重组交易价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系上期增加对大麦理财投资,本报告期无对外投资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97.4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升达集团资产重组交易价款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9.92%,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4.18%,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5.80%,主要系上期支付银行承诺汇票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13.33%,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包括: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12家子公司股权,其中12家子公司股权具体为:北京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商务100%的股权、河南升达100%的股权、湖北升达100%的股权、升达环保90%的股权、升达佳樱51%的股权、升达家居100%的股权、山东升达100%的股权、上海升达99%的股权、沈阳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建装70%的股权、重庆升达90%的股权;及公司名下森林资产及升达造林100%的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升达集团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分期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对价款合计941,124,105.79元,同时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329号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468,566,987.10元)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升达集团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已将全部标的对价款和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支付完毕,且其他应付款对应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亦支付完毕,付款金额和进度符合协议约定。同时,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子公司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的房产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涉及的林权以及商标的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未办理完毕的资产变更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告知函》,升达集团拟筹划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本次转让可能涉及控股权的变更,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来函,升达集团及其股东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的不明确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9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7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保和堂持有升达集团59.21%的股权,保和堂将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升达集团,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6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升达集团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虽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正式增资协

议，并设定较高的违约条款，但依然存在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事项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或“榆林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0万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31,472,983.4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8,000万元，陕西绿源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向标的公司现金补偿48,527,016.58元。

2017年4月18日和6月6日，公司向陕西绿源分别发出了《2016年业绩补偿款项付款通知》和《关于履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通知》，向陕西绿源催告付款，要求陕西绿源按照要求向米脂绿源支付业绩补偿款，同时公司管理层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在此期间数次与陕西绿源负责人以通讯、面谈的方式沟通，要求陕西绿源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明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严肃性。2017年8月17日，陕西绿源向公司出具《关于业绩补偿的付款承诺》，承诺“于2017年8月20日前先支付业绩补偿款5,000,000.00元，后续补偿款分期到位，积极尽快解决业绩补偿问题，承诺期限2个月”，并已支付业绩补偿款5,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陕西绿源向标的公司之米脂绿源以现金方式补偿剩余业绩补偿款43,527,016.58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绿源向米脂绿源已支付业绩补偿款28,827,016.58元，尚有业绩补偿款19,700,000元未支付。陕西绿源表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承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公司管理层承诺将继续积极督促陕西绿源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

2016年4月22日和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米脂绿源、榆林金源将部分生产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合计为38,000.0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同时，公司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27）。

2017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发来的关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向其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该等法律文书内容知悉华融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融资租赁纠纷已经法院调解予以妥善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同时法院正在办理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的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18号）
	2017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32号）
	2017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37号）
	2017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44号）

	2017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46 号）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64 号）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77 号）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事项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35 号）
	2017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60 号）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63 号）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65 号）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67 号）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68、069 号）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82 号）
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事项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27 号）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38 号）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57 号）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59 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81 号）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52 号）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62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7-080 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p>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40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52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榆林物流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p>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马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龙，以及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p>	2016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人马龙的关联公司、关联人，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任职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p>			
	<p>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马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陕西绿源、陕西绿源的实际控制人马龙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p>	<p>2016年04月16日</p>	<p>长期有效</p>	<p>履行中</p>

			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升达林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 1、自升达林业收购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2、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	2016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履行中

			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盈利性经济组织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无条件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升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升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升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升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升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升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升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董静涛;江昌政;江山;向中华;张昌林	股份限售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07 年 10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股份。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述 5 名发行对象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其特申请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购回国泰君安持有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4 年 9 月 6 日	履行完毕

			的公司 1,6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在完成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时, 升达集团承诺: 在本次增持(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柬埔寨林业项目, 升达集团承诺: 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 2.26 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 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且不与升达林	2012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p> <p>2、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p> <p>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公司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2007 年 11 月 1 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 950 万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升</p>	2008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p>履行中。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 5 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p>

			达集团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升达集团予以承担。			合计 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2013年3月15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成民初字第589号”，法院裁定如下： 一、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750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合计799.12万元； 二、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上述799.12万元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三、温江区金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
--	--	--	--	--	--	--

						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在追偿中。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向中华;岳振锁;杨云海;陈涛;李卫东;贺晓静;刘光强;罗文宏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65.00%
--------------------------	---------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6.91	至	2,498.3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38.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减少，且上期资产重组涉及的产权过户相关税费计入本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一月中旬股东人数。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修正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

			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二月底股东人数。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4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4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4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5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5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5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6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权益废牌实施事宜。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6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权益废牌实施事宜。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6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7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7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7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8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七月底股东人数。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8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高管辞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8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的情况。

			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8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陕西公司业绩补偿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公司停牌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了解关于公司停牌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陕西公司业绩补偿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